

塔河油田托甫台区块 2024 年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塔河油田托甫台区块 2024 年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	1
2.2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3.2 公开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3 宣传科普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6.2 公开方式	8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8
9 附件	8

1 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为了充分了解公众对项目影响的想法及对减缓环境影响措施的满意程度，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三个阶段：

（一）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信息公开；

（三）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四）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于2023年11月4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发布一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于2023年11月20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发布二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获取方式等，同步通过本项目所在地阿克苏日报公开信息；项目在三次公示后，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在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4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

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图1 网络公示截图

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项目公示情况

项目概况

信息公开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4日

公示公示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全本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竣工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调试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验收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塔河油田托甫台区块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公示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20日

浏览次数：15次



2023年11月2日，我单位委托新疆威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塔河油田托甫台区块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年11月19日，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完成了《塔河油田托甫台区块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告如下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见附件

公示稿-塔河油田托甫台区块 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pdf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威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99921301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广泛征询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o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联系人：何长江

联系电话：18167976027

(2) 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威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阿克苏市塔北路新农世纪城23-4-302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999213011；

邮箱：306225986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止。

图 2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3年11月22日在阿克苏日报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于2023年11月23日在阿克苏日报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图4。

阿瓦提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瓦自然资告字[2023]34号

经阿瓦提县人民政府批准,阿瓦提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4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见附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报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2月12日,到阿瓦提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规划与建设用地审批科获取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2月12日,到阿瓦提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规划与建设用地审批科获取文件。

六、挂牌成交时间与地点:挂牌成交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17:00至19:00(北京时间),挂牌成交地点在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国土规划与建设用地审批科。联系人:王莎莎,联系电话:0997-6130048

阿瓦提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23日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条件及要求				挂牌起始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加价幅度
					容积率	绿化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2023-24	乌什县新城区派出所以东	40922.68	商业用地	40	≤1.5	≥20%	≤60%	≤15	13.44158	70	1
2023-26	乌什县新城区派出所以西地块一	3272.82	商业用地	40	≤1.5	≥20%	≤60%	≤15	25.7300	13	1
2023-28	乌什县新城区派出所以西地块二	457.28	商业用地	40	≤1.5	≥20%	≤60%	≤15	18.2087	10	1
2023-27	乌苏路翰博中心以北	3633.41	商业用地	40	≤1.5	≥20%	≤60%	≤15	97.8756	40	1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拜自然[2023]38号)

经拜城县人民政府批准,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见附表,见附表。以下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11日,到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规划与建设用地审批科获取文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报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附表及附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11日,到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规划与建设用地审批科获取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11日,到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规划与建设用地审批科获取文件。

六、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11日,到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规划与建设用地审批科获取文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八、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联系人:王莎莎 联系电话:0997-6896195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规划与建设用地审批科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规划与建设用地审批科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规划与建设用地审批科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拜自然[2023]37号)

经拜城县人民政府批准,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见附表,见附表。以下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11日,到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规划与建设用地审批科获取文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报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附表及附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11日,到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规划与建设用地审批科获取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11日,到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规划与建设用地审批科获取文件。

六、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11日,到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规划与建设用地审批科获取文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八、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联系人:王莎莎 联系电话:0997-6896195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规划与建设用地审批科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规划与建设用地审批科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规划与建设用地审批科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拜自然[2023]36号)

经拜城县人民政府批准,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见附表,见附表。以下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11日,到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规划与建设用地审批科获取文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报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附表及附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11日,到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规划与建设用地审批科获取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11日,到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规划与建设用地审批科获取文件。

六、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11日,到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规划与建设用地审批科获取文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八、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联系人:王莎莎 联系电话:0997-6896195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规划与建设用地审批科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规划与建设用地审批科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规划与建设用地审批科

某单位图书室装修、党员活动中心修缮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K202302301120,项目名称:某单位图书室装修、党员活动中心修缮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预算金额(元):18130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三、公告期:自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8日。 四、报名时间: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8日。 五、谈判文件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2日12:00(北京时间)。 七、公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本采购项目预计在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 九、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市西域汽车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莎莎 联系电话:0997-6130048

中标结果公示

新疆中核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中核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工业园区供水项目工程,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中标单位:阿克苏市西域汽车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二、中标金额:13869104.65元 三、中标日期:2023年11月23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工业园区供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概况: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工业园区供水项目。 二、环评单位: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工业园区供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三、公示期限: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2月12日。

注销公告

阿克苏市西域汽车货运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公告: 一、注销原因:公司决定注销。 二、公告期限: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2月12日。

公告

由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工业园区供水项目工程,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中标单位:阿克苏市西域汽车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二、中标金额:13869104.65元 三、中标日期:2023年11月23日

公告

由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工业园区供水项目工程,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中标单位:阿克苏市西域汽车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二、中标金额:13869104.65元 三、中标日期:2023年11月23日

公告

由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工业园区供水项目工程,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中标单位:阿克苏市西域汽车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二、中标金额:13869104.65元 三、中标日期:2023年11月23日

公告

由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工业园区供水项目工程,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中标单位:阿克苏市西域汽车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二、中标金额:13869104.65元 三、中标日期:2023年11月23日

公告

由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工业园区供水项目工程,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中标单位:阿克苏市西域汽车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二、中标金额:13869104.65元 三、中标日期:2023年11月23日

公告

由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工业园区供水项目工程,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中标单位:阿克苏市西域汽车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二、中标金额:13869104.65元 三、中标日期:2023年11月23日

公告

由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工业园区供水项目工程,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中标单位:阿克苏市西域汽车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二、中标金额:13869104.65元 三、中标日期:2023年11月23日

公告

由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工业园区供水项目工程,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中标单位:阿克苏市西域汽车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二、中标金额:13869104.65元 三、中标日期:2023年11月23日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项目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单位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报批前，在项目区内进行主动公众参与调查，向项目区内的居民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调查结果表明，公众对本项目表示支持，无反对意见，具体公众参与调查表见附件。

4.3 宣传科普情况

在公示期间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口头方式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是否采纳和处理的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2023年12月2日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公示

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拟报批网络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5。



图 5 拟报批公示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

无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9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塔河油田托甫台区块 2024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河油田托甫台区块 2024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2 月 3 日

